

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科任教師職責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三款。
- (二) 本校 102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決議。
- (三) 本校 102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發展學校特色，促進學生多元智能，引導學生瞭解自我的性向與興趣。
- (二) 鼓勵學生適才適所，激發教師知能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維護學生受教權。

三、科任教師之主要職責：

科任教師職責，除課堂教學活動外，應包含學校校內外各項相關活動之規劃設計、或在教學正常化的原則下，組訓團隊參加競賽或舉辦學生成果發表會。其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自然科：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、指導學生科展、辦理科學週、校園植物辨識、校園步道規劃、自然教室佈置管理與維護及其他與自然科教學相關之配合事項。
- (二) 音樂科：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、音樂比賽、音樂會、樂團訓練(例如：合唱團、管絃樂團及直笛樂團…等)，音樂教室佈置管理與維護、辦理教學成果發表、及其他與學科教學相關之配合事項。
- (三) 英語科：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、指導師生各項英語競賽活動，規劃辦理國際交流及英語週相關事宜，負責英語教學情境佈置、維護學校雙語環境佈置、英語教室佈置管理與維護、辦理教學成果發表、英語學習評量事宜、教職員工生英語學習活動及其他與學科教學相關之配合事項。
- (四) 資訊科：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、推動資訊融入教學，指導師生各項資訊競賽活動(例如：網界博覽會、資訊典範團隊、PBL 競賽…等)及其他與學科教學相關之配合事項。
- (五) 體育科：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、訓練球隊、田徑隊、學校內體育活動及競賽及其他與學科教學相關之配合事項。
- (六) 其他科任教師配合事項比照前述五項科任教師之配合事項辦理。

四、科任教師未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相關教學活動者，下一學年度職務由學校全權處理，該教師不得異議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教學組長 許淑美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 王復華

校長：

勝利國小 校長 余豐賜